

立信
(特殊
文件)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98 号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期“其他收益”：45,145,772.06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0,882,634.6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2,100,091.3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217,456.74 元。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32,916,186.4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1,461,705.9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1,454,480.49 元。
（3）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927,289,421.5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620,236,655.5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 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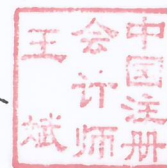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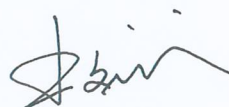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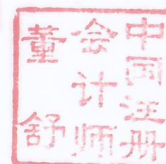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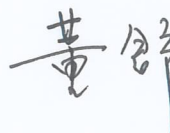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